

### 附件三 相關法律條例

####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作業準則

本開發案之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所做出有條件通過之結論，有判斷基於不正確資訊之違法。本開發案有許多極具爭議的資訊瑕疵大，違反環評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6 條之規定。其中最顯著的即是廢水排放。本開發案工廠的排放廢水之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甚鉅，但開發單位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未如實記載，更未將「環境現況」以即時正確的資料呈現，致使高雄市政府以不正確資訊評估本開發案對二仁溪下游農漁業生產環境之影響。再者，環說書及審查時，開發單位亦沒有明確回應環評委員審查時數次提問該廠所產生之酸性廢汙水在排入營前排水前之廢汙水管道之問題。此外，本開發案基地所在位址新園農場於 97 年已發現有 4500 年前新石器初期「大坌坑文化」遺址，開發單位亦未在其環說書中如實記載。

依照保按對於環境之影響，應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2、4 款「對環境影重大影響之虞」情形，依據環評法第 8 條應進入二階審查。故基於上述眾多缺失，高雄市政府環評大會做出有條件通過的結論，就是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及不完全之資訊而做成之行政處分，即屬違法。諸如此類具有諸多重大瑕疵的案例，歷年來已有許多最高行政法院做出撤銷原處分之判決。

#### 【區域計畫法】

本開發案計畫是依照「區域計畫法」申請變更土地使用方式，但「區域計畫法」相關制度知精神在於已計畫來限制人民對於土地的使用方式，以求土地、人口、資源、產業與生活環境之最佳調和。

依照「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區域計畫變更審查時，需考量「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之妥適規劃.....才能核准開發許可，如無法與鄰近地區互相配合者，應不准開發。」由此可見，如欲變更保護區域為許可開發區域時，臨近地區人民之意願需受到保障。

震南鐵線開發案所在區域之上、下游乃重要之農業與養殖漁業區，明顯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震南鐵線開發案所核准之工廠乃電鍍酸洗金屬業，製程將產生大量廢酸洗液與酸霧，且鄰近排水系統與灌溉系統，即可能造成嚴重汙染。然本開發案未能妥適規劃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有違上述「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規定。

#### 【農業發展條例】

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本開發案所在場址乃是大片優良農地(及台糖土地)，確經由不當變更而成為工廠設立之使用，且似未經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